

东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

东教督委[2022] 5 号

关于印发《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-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促进我县义务教育科学发展，现将《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-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考核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

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-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 考核方案

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规范管理和“八大工程”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落地，根据《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、《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》，结合全县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2-2023 学年度综合督导考核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和县教体局工作要求，推进素质教育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工作科学发展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方向性原则。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育人为本，推进素质教育，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实事求是，做出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评价，提出恰当的要求和行之有效的建议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性原则。重视学校、教师、学生的可持续发展，注重发展过程，激发内部活力，以达到改进工作、促进发展的目的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时间。第一学期督导考核在 2022 年 12 月份，第二学期督导考核在 2023 年 6 月份。

（二）考核对象。全县义务教育学校，其中第九小学、第十小学、第十一小学、实验初级中学四个城区新设置学校不参与考核。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按乡镇初中考核；东明集镇实验学校、刘楼镇实验学校、临河店小学单列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项目及分值。学年综合督导考核由教学成绩、“八大工程”建设、政府履职（学校）等部分组成。

1. 教学成绩，初中 600 分，小学 400 分。

2. “八大工程”建设，初中 300 分（第一学期 100 分，第二学期 200 分），小学 500 分（第一学期 200 分，第二学期 300 分）。

3. 政府履职（学校），初中 100 分，小学 100 分。

（四）督导考核细则。第一学期综合督导考核细则见附件，第二学期综合督导考核细则另行下发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学校自查。接受督导考核的学校对照考核方案和细则认真组织开展自查，并做好自评自纠工作。

（二）实地督导考核。由教体局成立督导组或聘请第三方对学校采取现场查看、调查、询问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，了解工作开展实际效果，杜绝堆砌材料等形式主义现象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向被督导学校反馈督导考核意见，通报督导考核结果。督导考核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依据教体局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客观、公正考核。对学校督导考核坚持公开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看、听、查、访等方式，广泛收集信息，客观真实地进行量化评分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督导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，工作期间吃工作餐，轻车简从。

附件 1：东明县初中 2022-2023 学年度（第一学期）综合督导考核细则

附件 2：东明县小学 2022-2023 学年度（第一学期）综合督导考核细则

附件 3：东明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工作专项检查评价细则